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 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40土木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5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40-017	招生名額	4	面試	50%	2	備審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3/6/7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2. 成就證明影本(證照或得獎作品)。 3. 作品集(請統一以A4格式裝訂)。4.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。			備 註	1. 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，正本自行留存。 2. 面試時可備補充說明之大型原件或原稿資料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：1. 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2. 成就證明影本40%。3. 作品集30%。 4.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：專業知識能力40%、成就證明與發展潛能30%、表達與反應30%。						